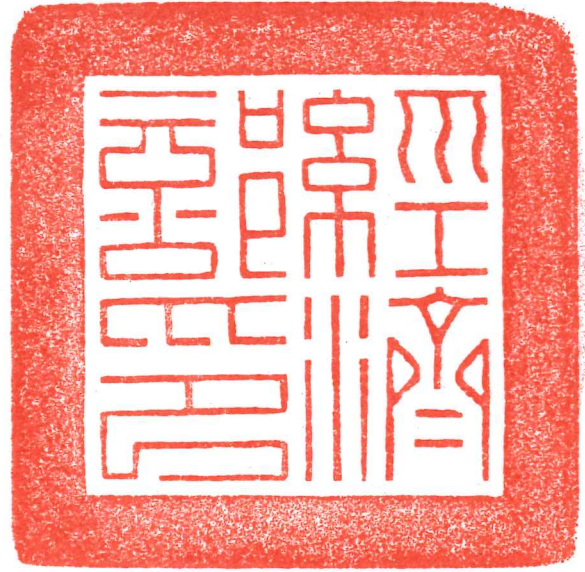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82003287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七章、第九章、第十章、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第二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、第二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七章、第九章、第十章、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第二章、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、第二章

部長 **沈榮津** 公出

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

裝

訂

線